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挺大茶具厂年产 10 万套茶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挺大茶具厂年产 10 万套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挺大茶具厂年产 10 万套茶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挺大茶具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昆江三村旧小学校址
环评机构：	广州巨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挺大茶具厂拟于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昆江三村旧小学校址。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总占地面积约 600m ² ，总建筑面积约 600m ² ，预计投产后年产茶具 10 万套。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项目设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修坯及清洗废水通过“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废水，项目的生产废水经自建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能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及其修改单）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直接排放限值。项目产生的窑炉烟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 1 排放限值，氟化物排放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粉尘（颗粒物）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对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采用隔离法将噪声源隔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经建筑隔音后能有效的降噪。噪声经降噪和距离衰减后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区标准。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陶瓷废品、废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陶瓷废品，废污泥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